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12,948,646	5.00
4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10,165,378	3.93
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3
6	HYUNDAI MOTOR COMPANY	6,420,806	2.48
7	赵建平	6,400,000	2.47
8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9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00,242	1.89

10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	------------------	-----------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比例 (%)
1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12,948,646	7.25
2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10,165,378	5.69
3	HYUNDAI MOTOR COMPANY	6,420,806	3.59
4	赵建平	6,400,000	3.58
5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00,242	2.74
6	赵吉	3,700,000	2.07
7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2,518,842	1.41
8	谭雄玉	1,473,302	0.82
9	张绍岩	1,320,000	0.74
10	任小华	1,120,000	0.63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